

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黑药监科函〔2020〕13号

关于转发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科技成果登记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科技成果登记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各部门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完成好科技成果登记工作，现就组织好科技成果登记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要提高认识，充分认识到科技成果登记工作的必要性

为全面掌握全国药品监管系统科技成果基本情况，国家局组织开展全国范围内的科技成果登记工作，这是落实《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国科发计字[2000]542号）等有关规定，加强本领域、本辖区科技成果登记、梳理、总结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好过去数据统计填报工作，推进科技成果登记工作有序进行。

二、要精心组织，全面落实好科技成果登记工作的各项安排

要按照国家局《通知》要求，指定专人负责此次登记统计工

作，并做好各项保密工作，确保本行政区域内相关单位的科技成果得到全面、及时、准确登记。请各单位务于 12 月 25 前将科技成果登记工作联系人登记表（详见附件）发送至 310599500@qq.com。

三、要严格把关，切实保证好科技成果登记工作的质量

要按照《通知》（详见附件 2）要求逐项对标，强化对登记科技成果上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关口审核，严守《通知》要求登记时间，严守《通知》要求标准，切实保证登记工作质量。

要对符合标准的科技成果及时做好梳理汇总，务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前将所涉科技成果全部材料报省药监局科技规划处。填报过程中如遇有问题，请向中国药学会咨询。

联系人：宋涛，电话：0451－88313063、18646123070

附件：科技成果登记工作联系人登记表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财务处

2020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共印：20 份。

附件

科技成果登记工作联系人登记表

姓 名	单 位	联系电话	备注

备注：请于 12 月 25 前将科技成果登记工作联系人名单发送至
310599500@qq.com。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和规划财务司

加 急

药监综科外函〔2020〕745号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 关于开展科技成果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局，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全面掌握药品监管系统科技成果基本情况，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经研究，国家药监局将开展科技成果登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范围

（一）成果范围

本通知所指的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创新性、先进性和实用性的基础理论成果、应用技术成果、软科学成果（含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领域）。

基础理论成果是指为获得新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研究。其目的是揭示观察到的现象和事实的基本原理和规律，而不以任何特定的实际应用为目的，其中包括基础理论类图书。

应用技术成果主要是指针对药品监管实际应用目的，为获得新的科学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研究，应用研究通常是为了确定基础研究成果或知识的可能的用途，或是为达到某一具体的、预定的实际目的确定新的方法（原理）或途径，主要包括为提高

监管水平而进行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后续试验和应用推广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工具、新标准、新方法等。

软科学成果是指为推动药品监管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所取得的为解决各种监管复杂现象和社会问题的方案。包括发展战略、规划、预测、项目评价、可行性论证、对策分析管理方案和理论方法等。

（二）登记范围

药品监管系统相关单位组织或承担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结题并通过验收的科技项目产生的成果或本单位自主研发的成果，包括：

1.由科技部下达或组织的科技计划和项目（含专项）产生的科技成果；

2.由国家药监局下达或组织的计划和项目（含专项）产生的科技成果；

3.其他部门和省级有关单位下达或组织的计划和项目（含专项）产生的科技成果；

4.非财政投入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自愿登记）。

上述科技成果已在相关科技管理部门登记的，将相关登记信息向国家药监局备案，不再重复登记。涉及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按照国家科技保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不在登记范围内。

二、工作程序

国家药监局委托中国药学会具体负责科技成果登记工作。

（一）登记程序

1.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本行政区域的科技成果登记工作，并对接收的成果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将符合登记要求且材料完整的科技成果汇总后报送中国药学会进行登记。

2.国家药监局各直属单位独立组织报送中国药学会进行登记。

3.凡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完成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由第一完成单位办理成果登记，其他完成单位出具授权书（加盖单位公章）。

4.中国药学会对办理登记的科技成果进行形式审查及复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公示，对无异议者予以登记并出具“科技成果登记电子证书”。“科技成果登记电子证书”只作为成果被确认登记的凭证，不作为确认科技成果权属的依据。

（二）备案程序

科技成果已在其他科技管理部门登记的完成单位，应提交备案材料。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汇总材料后报送中国药学会备案。国家药监局各直属单位汇总材料后独立组织报送中国药学会备案。

三、材料要求

（一）登记材料。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照“科技成果登记工作流程及平台操作说明”（附件1），登录平台，选择“成果登记”项，组织线上填报提交，并向上级管理单位提交下列有关材料的扫描件（PDF版）：

1.基础理论成果：学术论文、学术专著（以参考文献的方式，采用温哥华格式），本单位学术部门的评价意见和论文发表后被引用情况。

2.应用技术成果：相关评价证明（科技成果评价证书或者评价报告、鉴定证书或者鉴定报告、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意见、行业准入证明、新产品证书等）和研究报告；或知识产权证明（专利证书、软件登记证书等）和应用情况。

3.软科学研究成果：相关评价证明（软科学成果评审证书或验收意见，或管理部门采纳应用的证据等）和研究报告。

（二）备案材料。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照“科技成果登记工作流程及平台操作说明”（附件1），登录平台，选择“成果备案”

项，组织线上填报提交，并向上级管理单位提交其他科技管理部门出具的《科技成果登记证书》等登记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DF格式）。

（三）各管理单位和机构将申请登记的科技成果及时审核、入库，并将录入的科技成果导出数据文件；将备案的科技成果及时汇总。各省级局和国家药监局各直属单位于2021年1月15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推荐函（一式二份）和电子版文件（刻录光盘）寄至中国药学会（报送材料清单详见附件2）。

（四）在登记过程中如遇平台技术问题或填报问题，请向中国药学会咨询。

四、工作要求

（一）中国药学会要严格遵守《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国科发计字〔2000〕542号）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做好科技成果登记和服务工作，建立登记保密管理制度，加强信息管理和信息平台建设，保障科技成果登记工作健康有序进行。工作人员不得擅自使用、披露、转让所登记成果的核心技术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二）各单位要充分认识科技成果登记与统计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严格遵照《科技成果登记办法》要求开展科技成果登记工作。加强科技成果的梳理和总结，采取适宜的方式和措施鼓励科技成果完成人进行成果登记。

（三）各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认真组织好本行政区域内相关单位科技成果登记工作，确保及时、准确、全面进行登记，逐步建立促进科技成果登记工作规范实施的体制机制和保障措施。

（四）提交科技成果登记申请应保证科技成果的真实性与合法性，明确知识产权归属。凡存在争议的科技成果不予登记；已经登记的科技成果，发现存在剽窃、篡改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他

人知识产权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及时注销登记并通报批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负责。

（五）在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登记或备案的科技成果不再重复登记。

五、联系方式

（一）中国药学会科技开发中心

联系人：张蕾

联系电话：010-65660788-313

邮箱：kpb@cpa.org.cn

邮编：100022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郎家园 18 号楼恋日国际大厦 4 层

（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科技和国际合作司科技处

联系人：张启航 王欣

联系电话：010-88331104

附件：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科技成果登记工作流程及平台操作说明

2.报送材料明细

3.申请登记的科技成果汇总表

4.申请备案的科技成果汇总表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科技成果登记工作流程及 平台操作说明

1.本次科技成果登记工作统一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科技管理平台开展，网址为：<http://221.218.94.106:9011/stpm/admin/toLogin/achievement>，操作指南可登陆中国药学会科技开发中心网站（<http://www.cmei.org.cn>）下载。

2.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初次使用该平台时，需要先进行“用户注册”。用户类型选择“完成单位”，填写机构信息与用户信息，经管理人员审核通过之后，可登录进行成果登记操作。

3.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家药监局直属单位初次使用该系统时，需要先进行“用户注册”填写机构信息与用户信息。用户类型选择“主管单位”，登录名称为单位代码，经管理人员审核通过之后，可登录进行成果登记操作。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家药监局直属单位各单位代码如下：

代码	单位名称
A01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A02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A03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代码	单位名称
A04	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A05	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A06	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A07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A08	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A09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A10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A11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A12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A13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A14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A15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A16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A17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A18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A19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A20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A21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A22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A23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代码	单位名称
A24	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A25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A26	西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A27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A28	甘肃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A29	青海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A30	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A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A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局
A33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标准管理中心, 中国药品检验总所)
A34	国家药典委员会
A3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A36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A37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价中心(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A38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
A3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事项受理服务和投诉举报中心

代码	单位名称
A40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局)
A4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中国食品药品监管数据中心)
A4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安全应急演练中心)
A4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
A44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新闻宣传中心
A45	中国健康传媒集团
A46	中国食品药品国际交流中心
A47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A48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一四六仓库
A49	中国药学会
A99	其他

注册后,“单位代码”为该单位在本系统中的唯一识别码,不能更改。

4.报送数据文件通过平台由成果完成单位线上填报,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主管单位进行线上审核,并按照附件2要求汇总材料上报。

附件 2

报送材料明细

1.科技成果登记和备案材料报送函（函附件为《申请登记的科技成果汇总表》（附件 3）和《申请备案的科技成果汇总表》（附件 4））。

2.《申请登记的科技成果汇总表》、《申请备案的科技成果汇总表》（Word 版）。

3.科技成果登记和备案相关证明扫描件（PDF 版），详见通知“材料要求”。按项目分别打包压缩，压缩包命名为：登记+成果名称+单位名称；备案+成果名称+单位名称。

备注：上述材料中，材料 1 报送纸质件（一式两份，加盖公章），材料 2、3 刻录光盘。

附件 3

申请登记的科技成果汇总表

上报单位: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完成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成果类型包括: 1-基础理论类; 2-应用技术类; 3-软科学研究类。填写对应的序号即可。

附件 4

申请备案的科技成果汇总表

上报单位: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完成单位	批准登 记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 1.成果类型包括: 1-基础理论类; 2-应用技术类; 3-软科学研究类。填写对应的序号即可。
- 2.批准登记单位: 指受理该项科技成果登记并出具登记证明的科技管理单位。